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530號

聲 請 人 張志鵬

被 繼承人 張原坤（亡）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

街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張志鵬為被繼承人張原坤之子女，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5月18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呈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於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此乃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蓋其等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

01 繼承人等情事。然由此反面推論，於第一順序最近親等之繼
02 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因該第一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03 即當然成為繼承人，無待他人通知，故其等知悉得繼承之
04 時，應僅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

05 三、經查聲請人張志鵬為被繼承人張原坤之子女，而被繼承人張
06 原坤於113年5月18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始具狀
07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人戶籍謄本、
08 被繼承人個人除戶資料為證外，並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
09 證，堪認為真。又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則聲請人
10 即為當然之繼承人，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即應於知悉被
11 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而經本院函請
12 聲請人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經聲請人陳報本院
13 以自95年起即長年旅居海外鮮少回國，於113年7月中旬知悉
14 有遺產繼承問題等語，有聲請人113年11月14日陳報狀在卷
15 足參，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至遲既於113年7月中旬即知悉
16 被繼承人死亡，然遲至113年10月24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17 承權，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是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
18 期而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